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凱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琪和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張嘉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5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334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